

申命記--咒詛與祝福第四講

摩西第二篇的講述

(A) 約與地業、以色列人、祭司與聖殿

(申 4:44-11:32,18:1-8)

一. 古代和現代立約之概念 – 契約，合約，盟約，聖經與約的關係

二. 約與以色列人

以色列阿、你當聽(申 6:3-4, 9:1, 10:12, 27:9, 33:29)

1. 承接列祖的應許
2. 有福的
3. 要過約但河
4. 神的百姓

“創造之約”

關係人類與天地

“挪亞之約”

關係全人類

“亞伯拉罕之約”

關係全人類與選民

“摩西之約”

關係選民以色列

“大衛之約”

關係選民與彌賽亞

“新約” 耶穌基督

被顯明出來

三. 約與應許之地

1. 神的賞賜，人的進取 (申 1:8)
2. 美地—春雨秋雨之福 (申 8:7-10, 11:11-12)

流奶與蜜之地 (申 11:8-9)

3. 地業的範圍 (申 1:7, 出 3:8, 民 34:1-12)
 - a. 迦南地 (巴勒斯坦)·北邊的利巴嫩·敘利亞伯拉大河
 - b. 不可挪移地界 (申 19:14)
 - c. 地業賜給列邦 (申 32:8)
4. 趕出七國的民 (申 7:1-2)

「赫人」：創 23 章

「革迦撒人」：創 10:15

「亞摩利人」、「迦南人」：在此指定居迦南地的某些族類，

前者可能居於猶大山地，後者則偏西，接近地中海岸。

(書 5:1; 11:3)

「比利洗人」：亦居於中央山地 (書 11:3)

「希未人」：即何利人 (創 36:2, 20)

「耶布斯人」：住在耶路撒冷的迦南人 (撒下 5:6)

5. 神所選擇立名的居所 (申 12:5,10-12, 14,18,26; 14:23-25; 16:2, 6-7,16:11,15,16; 17:10; 18:5-6)

*耶路撒冷(立為祂名的居所)

a. 朝見神 b. 獻祭 c. 訓誨教導 d. 訴訟判斷

6. 律法與地業 (申 15,16,17,18,19.....)

四. 祭司與聖殿(申 12:10-12 ; 14:23-24;16:1-2,11,16)

1. 利未人

2. 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

3. 侍立事奉在神所選擇的地方

4. 聖殿的觀念 (出 25:8-9, 22,15:17-18, 詩 78: 54, 60-61,67-69,

代下 6:4-6, 代下 3:1, 創 22:1-2)

是神的居所，是神定意要與人相會的地方，是神的榮耀與同在彰顯的地方。

伊甸園 - 築壇 - 會幕(約櫃) - 示羅的帳幕 - 聖殿(耶路撒冷)

- 基督的身體 - 我們 - 新耶路撒冷 - 不見有殿

啟示錄 21:22 我未見城內有殿，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。

五. 舊約和新約的一貫之概念及職份 - 救世主的預表

聖約 聖殿 聖戰

先知 祭司 君王

耶穌基督